

临沂红星家具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泊头市新洁环保有限公司；主要废水处理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19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21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红星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师富良，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评价”章节，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胶水中含有的醋酸乙烯，废胶桶沾染的醋酸乙烯，生产区活性炭和过滤棉废气治理设备吸附的醋酸乙烯，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沾染的醋酸乙烯。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1) 在实验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定期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训练和学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每年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厂区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323-2021-053-L）。

(4) 厂区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及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木料加工废气	P1 排气筒取样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涂胶废气	P2 排气筒取样口	颗粒物、VOCs	
	喷漆房废气			
	危废间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SS、TP	一年一次
噪声	/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了《临沂红星家具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委托检测》（报告编号：君（环）2021第JC2510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喷漆房+组装涂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246mg/m³、12.1 μg/m³、16（无量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52.1~56.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3.5~47.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数据，废气中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048t/a、0.012t/a。废水污染物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分别为5.28×10⁻²t/a、1.43×10⁻³t/a、7.82×10⁻³t/a、6.15×10⁻⁴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8 月 21 日验收会议上的专家意见，于 2021 年 08 月 21 日~2021 年 09 月 17 日，建设单位加强了危险废物暂存处的防渗效果，对危废暂存库地面刷了防渗漆。



图 1 整改后的危险废物暂存处